

7-5 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一)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 **更新頻率：每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基準日:110.12.31	111年度 基準日:111.12.31	112年度 基準日:112.12.31	113年第1季 基準日:113.03.31
投資用不動產餘額	9,818,489	9,728,309	10,028,011	10,005,075
租金收益	340,367	359,383	368,267	91,442
其他損益	0	0	0	0

(二)應揭露之大陸地區投資 **更新頻率：每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基準日:110.12.31	111年度 基準日:111.12.31	112年度 基準日:112.12.31	113年第1季 基準日:113.03.31
投資總額	0	0	0	0
投資損益	0	0	0	0
備註： 1.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揭露各款資金運用之大陸地區投資。 2. 本公司尚無申請 QFII 額度。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更新頻率：每年【資料日期：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列號	標的名稱	標的所在地	國別	投資總額	損益情形	備註
	無					
備註：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1辦理揭露。						

(四)應揭露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更新頻率：每年 【資料日期：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列號	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所在國家(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金額(各年度)	備註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一年度帳面價值		
	無					

備註：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辦理揭露。

(五)應揭露之國內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更新頻率：每年 【資料日期：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列號	被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金額(各年度)	備註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一年度帳面價值		
	無				

備註：依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7條第4款辦理揭露。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3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志宏

 (簽章)

總經理：劉啓聖

 (簽章)


總稽核：吳淑蕙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何修蘭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宏傑

 (簽章)

臺銀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強化失效保單退還保價金作業之管控，以防重複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回全部重複寄發之支票及款項。 2. 完成按月將停效逾兩年契約狀況自動轉換為終止之資訊優化作業，及修改作業流程，增加承辦人員應辦理檢核事項，以防範重複寄發。 	<p>已完成改善。</p>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志宏  (簽章)

總經理：劉啟聖  (簽章)

總稽核：吳淑蕙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何修蘭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